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建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捍卫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于2016年3月16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7次（现场或通讯表决），实际出席7次（现场或通讯表决），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3次（现场表决）。

（三）投票情况

公司在 2017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7年对公司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事项	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4月24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5月22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赵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7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8月9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11月25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组织会议，研究董事、独立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在认真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了提名建议。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了解和考察，不定期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信息，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

况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在此基础上，本人在公司相关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antai_yu@yeah.net

以上是本人在 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于建青

2018年4月16日